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2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八、备查文件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成远爆破、发行人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辽阳远卓	指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铭达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2月26日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爆破”、“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向共 21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360.1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本次发行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主办券商”）为主办券商。

现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80.1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8.24 万元。

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0.1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24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1）现有股东及董事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者姓名	认购者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罗乃鑫	自然人股东、在 册股东	550,000.00	880,000.00	现金
2	蒋平	自然人股东、在 册股东	63,000.00	100,800.00	现金
3	姚毅	自然人股东、在 册股东	30,000.00	48,000.00	现金
4	蔡金岩	自然人股东、在 册股东	70,000.00	112,000.00	现金
合计			713,000.00	1,140,800.00	-

(2) 核心员工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者姓名	认购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施国志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2	王宏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3	刘明生	核心员工	100,000.00	160,000.00	现金
4	陈伟华	核心员工	13,000.00	20,800.00	现金
5	冯娜丽	核心员工	30,000.00	48,000.00	现金
6	高淑香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7	徐冲羽	核心员工	30,000.00	48,000.00	现金
8	唐玲彪	核心员工	63,000.00	100,800.00	现金
9	许延龙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0	赵英芝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1	刚绍利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2	石长海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3	边志强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4	金月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5	孙霄	核心员工	625,000.00	1,000,000.00	现金
16	姚斌	核心员工	1,000,000.00	1,600,000.00	现金
17	林长威	核心员工	937,500.00	1,500,000.00	现金
合计			2,888,500	4,621,600	-

本次发行对象为 21 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15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24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罗乃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730721XXXX，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0219651114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3) 姚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0319830124XXXX，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

(4) 蔡金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50519640119XXXX，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

(5) 施国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840808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6) 王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32219910507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7) 刘明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0319750114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8) 陈伟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30219750926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9) 冯娜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31119720307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财务总监。

(10) 高淑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580411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徐冲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730529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唐玲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820520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许延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720510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赵英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740129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刚绍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840419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石长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800319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边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850615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金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791027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9) 孙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72419770127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20) 姚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20219771005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21) 林长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10619760607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罗乃鑫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乃鑫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罗乃鑫直接持有公司11,536,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31.8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其他股票发行对象施国志、王宏、刘明生、陈伟华、冯娜丽、高淑香、徐冲羽、唐玲彪、许延龙、赵英芝、刚绍利、石长海、边志强、金月、孙霄、姚斌、林长威是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冯娜丽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参与本次认购的核心员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由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其中边志强为公司股东边江之子，刚绍利为公司股东刚丕龙之子、高淑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乃鑫母亲的妹妹。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4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1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罗乃鑫	11,536,500	31.88	8,652,375
2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0,000	14.54	-
3	蒋平	2,600,000	7.18	-
4	付强	2,042,000	5.64	1,531,500
5	李朝霞	1,644,500	4.54	1,233,375
6	刘长利	1,592,000	4.40	1,194,000
7	王忠君	1,500,000	4.15	1,125,000
8	李庆江	1,243,000	3.43	-
9	李泉	1,030,000	2.85	-
10	程广翔	910,000	2.51	-
	合计	29,358,000	81.13	13,736,25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罗乃鑫	12,086,500	30.38	9,064,875
2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0,000	13.22	-
3	蒋平	2,663,000	6.69	-
4	付强	2,042,000	5.13	1,531,500

5	李朝霞	1,644,500	4.13	1,233,375
6	刘长利	1,592,000	4.00	1,194,000
7	王忠君	1,500,000	3.77	1,125,000
8	李庆江	1,243,000	3.12	-
9	李泉	1,030,000	2.59	-
10	程广翔	910,000	2.29	-
合计		29,971,000	75.32	14,148,7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84,125	7.97	3,021,625	7.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24,625	6.15	2,232,125	5.61
	3、核心员工	2,810,000	7.77	5,731,500	14.40
	4、其他	12,943,000	35.77	13,043,000	32.7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861,750	57.65	24,028,250	60.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52,375	23.91	9,064,875	22.78

2、董事、 监事及 高级管 理人员	6,673,875	18.44	6,696,375	16.83
3、核心 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合计	15,326,250	42.35	15,761,250	39.61
总股本	36,188,000	100	39,789,500	100

（注：罗乃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所持股份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列示，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重复列示；冯娜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员工，所持股份已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示，未在“核心员工”中重复列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1 名，其中在册股东 4 名、新增股东 17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2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576.24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爆破设计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及矿山施工总承包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

于公司补充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缓解财务、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经营况况，并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爆破设计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及矿山施工总承包等。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罗乃鑫，实际控制人为罗乃鑫，罗乃鑫直接持有成远爆破 31.88%的股份，通过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4.54%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46.42%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乃鑫，其直接持有成远爆破 30.38%的股份，通过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3.22%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43.60%的股份。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罗乃鑫	董事长、总经理	11,536,500	31.88	12,086,500	30.38
2	付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42,000	5.64	2,042,000	5.13
3	刘长利	董事	1,592,000	4.40	1,592,000	4.00
4	李朝霞	董事	1,644,500	4.54	1,644,500	4.13
5	王忠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4.15	1,500,000	3.77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6	康全玉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	0.37	135,000	0.34
7	柏奎杰	董事	280,000	0.77	280,000	0.70
8	张淑英	监事会主席	555,000	1.53	555,000	1.39
9	陈玉良	监事	740,000	2.04	740,000	1.86
10	钟国宏	监事	410,000	1.13	410,000	1.03
11	蒋平	核心员工	2,600,000	7.18	2,663,000	6.69
12	相奇	核心员工	40,000	0.11	40,000	0.10
13	刚丕龙	核心员工	140,000	0.39	140,000	0.35
14	毕国成	核心员工	30,000	0.08	30,000	0.08
15	施国志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16	王宏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17	刘明生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5
18	陈伟华	核心员工	0	0	13,000	0.03
19	冯娜丽	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8
20	高淑香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21	徐冲羽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8
22	唐玲彪	核心员工	0	0	63,000	0.16
23	许延龙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24	赵英芝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25	刚绍利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26	石长海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27	边志强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28	金月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3
29	孙霄	核心员工	0	0	625,000	1.57
30	姚斌	核心员工	0	0	1,000,000	2.51
31	林长威	核心员工	0	0	937,500	2.36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合计			23,245,000	64.21	26,746,500	67.2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60	-0.47
净资产收益率(%)	-10.85	-71.65	-5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1	-0.19
每股净资产(元)	1.17	0.72	0.80
资产负债率(%)	67.27	74.40	70.33
流动比率(倍)	0.68	0.75	0.83
速动比率(倍)	0.65	0.70	0.78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5、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成远爆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成远爆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认为成远爆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成远爆破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4、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及其公允价值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7、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8、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10、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11、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13、公司不存在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情形。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

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者。

（四）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主体适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

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份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要求的

说明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的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合法、合规、有效。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未作出调整。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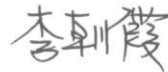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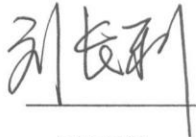
罗乃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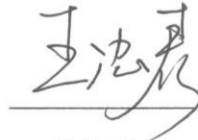
付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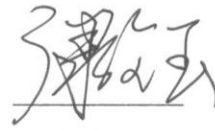
李朝霞



刘长利



王忠君



康全玉



柏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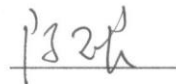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淑英



钟国宏



陈玉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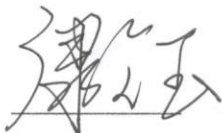
罗乃鑫



付强



王忠君



康全玉



冯娜丽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5日

